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趙培基
　　彭慶舜
　　鄭任昆
　　吳金波
　　柳景泰
　　馮金峯
　　郭義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天琮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李幼華
　　陳文彬律師
複代 理 人　陳惠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「馮金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馮金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「馮金峰」之記載，顯係「馮金峯」之誤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